桐城市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深化及装饰工程设计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14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968)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8](#_Toc2726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312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297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城市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深化及装饰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现对“桐城市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深化及装饰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桐城市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深化及装饰工程设计

2、项目地点：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8673.97㎡，长约121.9米，宽约71.0米，总建筑面积约7339㎡

4、项目单位：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预算：20.0万元

7、最高磋商限价：20.0万元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方法

**二、供应商资格**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资格。

3.2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9日15时00分。

2、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本项目响应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信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查询）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间：2025年01月08日17：30前，地址：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宇屹咨询（上承地产3楼），联系电话：余工15156225411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01月09日15时00分

2、磋商地点：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56-6677201

代理机构：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宇屹咨询（上承地产3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15622541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桐城市龙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深化及装饰工程设计 |
| 2 | 采购人 |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标段划分 | 一个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磋商限价 |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
| 9 | 项目地点 |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服务期 | 30 日历天 |
| 11 | 资格条件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资格。  3.2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 | 地点: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5时00分 |
| 16 | 媒介发布 |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桐城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tongcheng.gov.cn/pdy/tcsrlzyhshbzj/index.html上发布和推送 |
| 1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地点: 桐城经开区建投集团五楼招投标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5时00分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服务费(元)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1.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 |
| 20 | 付款方式 | 1. 设计成果经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支付设计费用的30%。 |
| 21 | 说明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5.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向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信息公开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桐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

##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若磋商响应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磋商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5.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15.5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4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时间。

**1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约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18、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19、开标程序**

19.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9.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19.1.2宣布磋商纪律；

19.1.3查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并由查验人宣布查验结果；

19.1.4由各供应商互相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供应商是否存在异议；

19.1.5依次当众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首轮报价及磋商响应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9.1.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9.1.7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19.1.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9.1.9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1.12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9.1.1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4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19.1.15磋商结束。

19.2查验证件

采购单位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0.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0.2.1响应文件份数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正本的；

20.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有修改处但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0.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0.2.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0.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21、磋商小组**：磋商小组3人或以上组成。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2、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3、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3.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投标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服务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服务方案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3.2磋商**

23.2.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23.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 |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若报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业绩 | 10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3000㎡以上的民用建筑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分，此项最多得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3000㎡以上的民用建筑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此项最多得 5分。  注：  1.需提供设计合同。（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
| 3 | 设计方案 | 80 | 项目概况：对本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位、布局、使用功能等  优秀得10＜F≤15 分；良好得 8＜F≤10分；一般得5 ＜F≤8 分；差的不得分。  设计理念：立足项目定位，把握先进设计理念，构思新颖独特，确保项目功能符合使用要求。  优秀得10＜F≤15 分；良好得 8＜F≤10分；一般得5 ＜F≤8 分；差的不得分。  装饰方案：方案具有鲜明特色，紧扣项目定位；设计新颖别致，具有创意，彰显特色。  优秀得10＜F≤15 分；良好得 8＜F≤10分；一般得5 ＜F≤8 分；差的不得分。  材料配置:对项目的材料配置进行描述和分析，选材应体现绿色低碳、节能环保。  优秀得10＜F≤15 分；良好得 8＜F≤10分；一般得5 ＜F≤8 分；差的不得分。  专项设计：对本工程的专项设计进行设计和论述，应具备专业性和合理性。  优秀得15＜F≤20分；良好得 10＜F≤15分；一般得5 ＜F≤10 分；差的不得分。  注：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  的，扣 10 分。 |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核实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4、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5%收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

28、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桐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9、合同授予**

29.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9.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平面优化调整（通过相关医疗部门院感审查）、装饰设计（含装饰、消防、水、暖、电等专业并应通过施工图审查）、医疗专项装饰设计（含检验科、手术室等专用科室）、DR和CT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DR和CT室放射防护工程设计、室外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弱电智能化（监控、交互设施等）设计。

2、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3、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4、设计周期：30日历天。

5、响应人需结合实际、满足进度、质量需要，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确保成交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磋商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提请财政部门调解；

2、如上述方式仍不能达成一致，可选择下列途径之一：

2.1、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磋商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 （采购人） 卖 方 （供应商）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四、服务方案

五、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 一、投标响应函

致：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服务期为 。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响应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 | |

**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如服务项目细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此表请各响应人多准备几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便在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响应人现场递交）**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响应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1、服务方案

2、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由响应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件：**

##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